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0606民初37266号】，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了上诉。

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法院寄送的《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该通知称：法院已收到案件【案号：（2025）粤0606民初37266号】上诉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主要负责人：卢颜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维珍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卓华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聂映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偶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1月14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

简称“原告”)与峰华卓立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J104033202370003)，约定贷款本金最高限额 4750000 元，还款方式为“每期清息，到期还本”，总贷款期限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总贷款期限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同日，原告与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1 月 22 日，原告向峰华卓立发放了一笔贷款 4750000 元，初始借款年利率为 4.05%，借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现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按期偿还借款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峰华卓立还本付息、承担违约金、诉讼费用、财保费用，并要求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峰华卓立偿还贷款本金 4749839.52 元、利息 0 元、罚息 102596.54 元、复利 1342.63 元、违约金 23749.20 (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以尚欠贷款本金 4749839.5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05% 计算利息、以尚欠贷款本金 4749839.5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75% 计算罚息；以未结清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6.075% 计算复利；违约金按逾期贷款本金千分之五的比例收取)。

2、请求法院判令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保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 4877527.8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案号为 (2025) 粤 0606 民

初 37266 号】，判决如下：

1、峰华卓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749839.52 元及罚息（罚息计算方式：截止 2025 年 4 月 26 日为 102596.54 元；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749839.52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075%计算）；

2、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屈志、聂映先对本判决确定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贷款提高难度，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提起上诉，案件尚未经二审判决，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